**附件4：**

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编制总体要求：

（一）A4 纸双面打印，所有申报材料汇编装订成册，左侧装订，不可采用活页，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汇编须加封面和封底，采用A4、80g铜版纸。

（三）封面：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（小一号宋体加粗，页面上部居中1排横向排列）申报材料（初号宋体加粗，页面中间居中纵向排列），申报学校（小二号仿宋加粗，页面底部倒数第2行居中横向排列），申报时间（小二号仿宋加粗，页面底部倒数第1行居中横向排列）。

目录：目录两字用小一号宋体加粗，目录内容用三号仿宋，行间距35磅。

正文：标题用二号小标宋字体，内容用四号仿宋，页面设置上3.2、下3.3、左3.0、右2.5，行间距24磅。

（四）图片、照片须清晰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图片、照片每页不超过四张，需在每张下方居中位置配文字说明。

（五）所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、简明扼要，严禁材料堆砌；坚持勤俭节约，严禁包装奢华。

（六）如有不便于装订的与创建活动有关的视频、照片、作品等材料可另行提供。

二、申报材料具体内容编写要求：

（一）封面：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材料、申报学校、申报时间。

（二）目录：按申报表、盟市级命名文件和推荐函、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、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、防震减灾知识教育、应急预案与演练顺序排列。具体内容编写要求如下：

1.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：“学校基本情况”一栏应包括学校创建年代、地理位置、校园面积、校舍建筑面积、师生人数等内容，简要介绍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情况，包括活动组织体系、开展的活动、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效果等内容；有申报学校、盟市党委宣传部、应急管理局、地震局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科技局和科协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（原件）。

2. 盟市级命名文件和推荐函：申报学校被命名为盟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文件（原件或复印件均可），申报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推荐函。

3.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、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、防灾减灾知识教育、应急预案与演练4部分：每部分由概述和证明材料构成，证明材料紧附在概述之后。证明材料包括：方案、预案、计划、会议纪要、图片、图纸、证书、视频、原始文件（或复印件）、教案（或复印件）等。

4.其它需要说明的与防震减灾活动相关的内容，如灾情搜集、上报等。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